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463號

原告 鑫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鴻國
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
蘭品樺律師

陳宗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文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鍾嘉芸